

100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0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主任委員聰明(陳委員明印代)	紀錄	陳婉芬
出席委員	丁志仁、謝國清、吳忠泰、陳麗珠、吳琮璿、張榮輝、胡茹萍、李國興(鄭淑芳代)、李彥儀(彭淑珍代)、熊宗樺、何榮桂(韓善民代)、陳執行秘書慧娟		
請假委員	陳麗華、王麗雲、何卓飛、羅清水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教司	梁學政、黃愛娟	教研會	江姮姮、柯瑛娥
技職司	彭淑珍	訓委會	楊志忠
中教司	楊茹雲	僑教會	劉素妙
國教司	黃月麗	顧問室	劉文惠
社教司	熊宗樺	電算中心	苗宗忻
體育司	蔡惠如	環保小組	廖雙慶、王秀菁
中部辦公室	莊貴玉、張玉蘭	大陸小組	劉智敏
總務司	王耿隆	特教小組	陳清風
文教處	翁勤瑛	國語會	請假
軍訓處	張秀玉	人事處	蔡振銘
政風處	許木進	會計處	黃佩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 1 分組第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 2 分組第 4 至 5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三、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 3 分組第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 有關對退休或領雙薪人員之相關限制，請人事處參考相關規範將該限制提升至法律位階，俾利規範標準一致。

2. 關於該分組會議紀錄之補助原則或要點審議情形表，建請先按照單位再依備註類別排列，並與其他分組表達方式一致。

3. 其餘同意備查。

四、教育部 100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截至 11 月 30 日止)，報請鑒察。

決議：1. 請各單位儘早規劃 101 年度主管各項補助計畫，並加強辦理其計畫之審查、核定及撥款等作業，俾使受補助單位執行期間充裕，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2. 請各單位就主管各補助原則要點涉及績效評估指標部分，酌予衡量其指標設定之合理性。

3. 各單位於辦理受補助單位訪視業務時，宜舉辦行前座談會並邀請各訪視委員參加，俾利其瞭解訪視之意義及重點。

4. 101 年度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大會建議於 11 月中、下旬召開，俾利各項補助計畫得有充足之調整與討論空間。

5. 有關尚未提送審議之預算數 1.78 億元，請各單位儘速循相關程序辦理，並提報下次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議備查。

6. 其餘同意備查。

五、教育部 100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鑒察。

決議：1. 如何避免各縣市政府透過浮編預算額度爭取補助款後，將執行賸餘補助款滾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請會計處研議相關可行辦法，提報下次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

2. 其餘同意備查。

六、關於教育部 101 年度整體教育補助經費編列情形，報請鑒察。

決議：1. 101 年度補助經費中，屬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經費部分，請各相關單位予以標示說明，俾利瞭解是項政策推動之經費概況。

2. 其餘同意備查。

七、教育部 101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

關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概況及本委員會網站資料之更新狀況說明。

決議：1. 101 年度各縣市政府確定皆已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2. 本委員會網站所列各補助原則要點，除高教司尚有 5 項補助原則要點仍屬更新中外，其餘皆已更新至最新修訂狀況。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